

新时代视域下互联网金融经济发展与风险研究

毕铁铮

(中国人民银行曲阜市支行 山东曲阜 273100)

摘要: 信息技术的发展为互联网金融的出现奠定了基础,也推动了其不断蓬勃发展。然而机遇与风险并存,在互联网金融发展的同时也存在着信息泄露、经济犯罪与监管不力等问题,这些问题会直接影响人们的财产安全。基于此,本文提出为了降低互联网金融风险,要培养具备一定信息技术的金融人才,构建互联网金融安全体系,针对已经发现的犯罪现象要严惩不贷,以法律的形式对其进行惩戒。同时相关互联网金融主管部门要注重打破部门壁垒,进行沟通,通过与企业内部监管结合,来保障互联网金融干净的环境。

关键词: 新时代;互联网金融;经济发展;风险

一、引言

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信息化与现代化已经成为未来社会的重要标志。随着李克强总理提出“互联网+”概念以来,互联网行业与其它行业的融合发展为整个社会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与挑战,金融行业也不例外。

从广义上讲,互联网金融包括所有利用互联网技术从事的金融活动。从狭义上讲,互联网金融是指利用手机、电脑等移动终端,社交软件、电商平台等网络渠道,进行相关金融活动。信息技术的更新,移动终端的普及,电商行业的不断发展,为互联网金融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然而,在互联网经济蓬勃发展的今日,互联网经济风险也逐渐凸显,直接影响了人们对于互联网经济的信任度,阻碍了互联网经济的发展。

二、新时代视域下互联网金融经济发展风险分析

随着互联网金融在日常生活中应用越来越普及,网络诈骗、微信盗刷等互联网金融诈骗现象也层出不穷,这些现象严重地影响力互联网金融在人们心中的印象。综合而言,目前新时代视域下互联网金融经济风险主要包括信息泄露、经济犯罪和监管不力等三方面。

(一) 信息泄露

无论是微信支付、支付宝付款等互联网支付软件,还是京东、淘宝等电商平台,涉及到金融行为时都需要提供用户的私人信息,通常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银行账户等,这些信息的提供一方面可以使整个操作流程便利化,另一方面也存在信息泄露的风险。一旦发生泄露的情况,会给用户带来直接的经济影响,阻碍互联网经济的发展。甚至部分用户因为身份信息泄露,被不法分子利用而背负上高额的贷款。同时网络上还存在专门倒卖用户信息的平台,这也间接提高了信息盗窃的发生概率。

(二) 经济犯罪

与过去传统的金融形式相比,互联网金融最大的特点是“虚”——一虚拟性,所有的金融操作都是在虚拟的网络平台操作,不需要用户到实际的银行柜台或者实体店操作进行。正是因为互联网经济“虚”的特性,给了不法分子一些可乘之机。目前互联网经济中常见的经济犯罪类型有非法集资和网络金融诈骗。

随着人们生活条件的改善,每个人手中都会有一些闲散资金。非法集资是指不法分子利用高额回报的幌子吸引人们进行虚拟网络投资。据报道,仅2019年上半年被曝光的非法集资网络金融犯罪案例就多大几百起,更有很多P2P项目暴雷。非法集资是通过给用户编制一个不可能实现的梦,让其心甘情愿把资金投入项目中,等其发现资金已经被转移走。

网路金融诈骗,主要包括虚假外汇兑换、股票内部信息、虚拟货币等方式。随着最近几年互联网金融诈骗手段的更新,受骗群体已经

不局限于老年人,甚至一些熟悉互联网的年轻人也出现被骗的情况。

(三) 监管不力

互联网金融的监管主要包括内部监管和外部监管两个方面。所谓外部监管是指负责监管金融机构的政府部门,主要包括中央人民银行、证监会、保监会、工信部等机构。由于各个部分之间存在沟通障碍,对银行、保险公司等存在监管机制不完善与信息沟通不及时的现象,进而直接导致了互联网金融的风险性提高。

内部监管是指针对某一互联网金融产品,企业内部的监督和管理机构对不法行为的监管。作为企业,互联网金融企业要抱有一定的社会责任感,及时发现自身产品的不足,防止被别有用心的人利用。

不管是内部监管还是外部监管,监管不力都会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为其犯罪提供了合适的温床。

三、新时代视域下防范互联网金融风险的策略

(一) 培养专业的互联网金融人才

为了培养出符合互联网金融发展需求的复合型人才,要对金融行业人员进行信息技术专业知识培训。

一方面,使其了解先进的系统开发理论,为互联网金融系统开发与维护奠定基础。目前主流的系统开发理论有传统的结构化方法和面向对象法。结构化方法通过自上到下的分析,将系统划分成几个子模块,紧接着通过对子模块的分析,以总系统的目标为依据,有针对性地完成一些步骤,从而实现系统的构建。面向对象技术讲究的是运用互联网信息技术,将事物内部的抽象关系进行概括,它主要包括对象分析、设计、编程等内容,面向对象分析是以客户的相关需求为基础,运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实现虚拟数据与实体事物之间的关联,通过相互之间的交互与协作来达到一定的目的。

另一方面,提高工作人员的计算机操作能力。首先,提高其计算机硬件熟悉程度,要加强对金融行业相关工作人员的计算机硬件培训,使其对硬件有最基本的认识和一定的维护能力。其次,提高互联网金融用户信息维护和行为监管能力,能够及时发现互联网金融行为中的问题,能够对数字化的金融信息进行深度挖掘,发现非法集资、网络金融诈骗等不法行为。再次,提高金融行业从业人员信息加密处理能力。为了保证用户信息和相关资料的绝对安全,要注重对金融行业从业人员的技术培训,使其具备信息加密、隐藏等技能,并根据信息重要程度不同学会对其进行分类处理。

(二) 强化互联网金融风险意识

为了防止互联网金融犯罪的发生,首先要通过更新社会对互联网金融的观念与认知,让其及时了解互联网金融犯罪的最新形式,强化相关用户的风险意识,使其在脑海中时刻保持一份警戒心,对于不懂得事情或者不确定的互联网经济行为可以求助相关的工作人员,从而避免被“骗”或者被“利用”。只有相关用户发自内心地意识到互联

网金融的危害,了解预防措施,可以促使其在互联网中更加细心,更加努力学习相关信息的互联网经济防骗知识。

同时相关机构要通过政策宣传、户外广告、网页提醒等各种形式进行风险预警。由于互联网警容犯罪的形式不断更新,为了让用户及时了解新的犯罪行为,各个企业要在付款或者转账时做出相应的提醒。以“刷单”骗局为例,部分互联网卖家针对网络上的冒名刷单行为则在自己网站首页进行澄清,从而有效地避免了用户被骗的悲剧。

(三) 构建互联网金融安全系统

高效的互联网金融安全系统是互联网金融长久发展的基础。首先,互联网信息技术方面,要进一步完善软件研发和系统开发,不断增强防火墙功能,能够及时发现潜在的病毒,抵抗黑客的不法进攻,从而有效地保护用户的资金安全和信息安全。为了更好地发挥防火墙应有的防御作用,相关专业人才可以利用智能 AI 对安全系统进行 24 小时监控,及时发现和反馈异常情况。

其次,服务方面,要重视用户反映的互联网金融相关任何问题,注重从单一现象到总体的归纳与演绎,通过个别案例及时发现潜在的互联网金融风险,从而帮助用户保护好财产。

再次,注重构建反馈及时的沟通机制。对于已经发现的互联网金融犯罪行为,要及时地反馈给社会其他用户,避免更多的人遭受经济损失。

(四) 坚决惩治经济犯罪

互联网金融犯罪直接关系着用户的“钱袋子”,对已经发现的相关犯罪活动绝不姑息,要依靠公安机关和司法机关坚决严惩。

为了减少相关互联网金融犯罪行为,相关的司法机构要针对互联网金融行业相关企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电商平台等)和工作人员进行特定信息收集,全方位地了解互联网金融企业的产品,及时发现潜在问题,同时对可能出现的互联网犯罪情况要制定防范措施与应急机制,将问题扼杀在摇篮里。

此外,司法机构针对互联网金融犯罪要以立法的形式明确罪名与刑期,对已经发现的犯罪行为要根据相关的司法条款严惩不贷,同时要对其进行思想教育,提高其思想觉悟,帮助其意识和改正自身行为,帮助其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念。

(五) 完善监督管理机制

针对互联网金融的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两方面,要构建有效的监督机制。

针对外部监督,要打破中央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工信部等部分的部门壁垒,深化部门之间的合作,通过彼此之间的配合,从外部对互联网金融相关管行业、企业与个人进行监管。同时相关的外部监督部门要针对不同的互联网金融企业(如电商类、证券类、金融支付类等)制定合理的规章制度,同时要注重对相关企业的思想道德教育,实现制度与德育教育的同时进行,从思想上帮助企业认识到互联网金融的危害,从行为上,避免不正当行为的出现。

同时,企业所在地的各级政府单位也要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配合落实国家相关互联网金融的法律法规,全方位、多方面地对互联网金融行为进行监管,避免对用户造成经济损失。

针对内部监督,互联网金融相关企业要建立自身内部项目审查小组,通过小组成员之间的讨论,意识到企业产品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了解网站或者 APP 在实操中的漏洞,通过这些讨论可以让企业及时发现自身的问题,避免被不法之徒利用。

四、结束语

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和移动终端的普及为人们生活带来的便利,但是与此同时一些不法分子也利用互联网金融的便利性与虚拟性开始进行犯罪活动。财产安全是互联网金融得以发展的基础和根本,只有从根本上杜绝相关互联网金融犯罪行为,保障人们生命财产安全才能推动互联网金融的不断发展与完善。

互联网金融风险的降低离不开完善的司法体系,通过相关主管部分之间的沟通协作,以法律法规的形式严惩互联网金融犯罪可以对抱有不法之心的人起到一定程度的警戒作用。同时要注重多渠道、全方位地普及相关互联网金融犯罪手段与法规,从而提高人们的互联网金融风险意识,让人们意识到互联网金融犯罪无孔不入,此外还要构建完善监督与反馈机制。

参考文献:

[1]陆岷峰,徐阳洋.互联网金融:运行轨迹、风险溢价与治理启示——以中国网贷行业发展过程为例[J/OL].南都学坛:1-9[2021-01-15].<https://doi.org/10.16700/j.cnki.cn41-1157/c.20210112.007>.

[2]段相城.经济新常态背景下互联网金融风险特征及防范对策研究[J].纳税,2020,14(23):182-183.

[3]王慧飞.互联网金融犯罪风险及预防对策[A].中国犯罪学学会预防犯罪专业委员会、上海政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警务学院.犯罪学论坛(第五卷)[C].中国犯罪学学会预防犯罪专业委员会、上海政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警务学院:中国犯罪学学会预防犯罪专业委员会,2018:10.

[4]许多奇,唐士亚.运动式监管向信息监管转化研究——基于对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行动的审视与展望[A].中国银行法学研究会.金融法学家(第九辑)[C].中国银行法学研究会:中国银行法学研究会,2017:14.

[5]姜淑珍,朱娴.刑事司法介入互联网金融风险防治的定位思考[A].中国政法大学互联网金融法律研究院.金融创新法律评论(2017年第1辑·总第2辑)[C].中国政法大学互联网金融法律研究院,2017:9.

[6]陆琪,邓建鹏,赵鹤,王志峰.互联网金融的风险与监管一、P2P网贷的风险及监管制度研究[A].互联网金融的风险与监管课题组.互联网金融的风险与监管[C].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2016:11.

作者简介:毕铁铮(1968年出生);性别:女;民族:汉族;籍贯:山东淄博;职称:会计师;学历:大学本科;研究方向:金融稳定。